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0-036
债券代码:143640 债券简称:18隧道01
债券代码:155416 债券简称:19隧道01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隧道”),与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以下简称“本联合体”),参与了“佛山市季华路西延线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公开招标。近日,本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确定其为该项目中标人。

本项目按桩号里程分为A、B两段,A段包括里程桩号(K0+343.377-K10+300)范围的工程,B段包括里程桩号(K10+300-K15+650)范围内工程。上海隧道承担B段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内容。B段包含隧道工程1座、桥梁2座及监控中心1座等工程内容。其中:顺德隧道隧道工程全长约2655m,其中盾构段长约1472m,隧道盾构段外径15.0m,内径13.7m,管片厚度65cm,环宽2m;下安高架桥主桥全长约1025m,主跨50m为钢混组合梁结构;紫洞高架桥主桥全长约559m,主跨92m为钢箱梁结构。

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5010175.6686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496999.5686万元,上海隧道为288960.1422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0-05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垦控股集团”)通知,海垦控股集团拟以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转股、送股和现金分红,不包括增发、配股及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前已经产生并应当归属于海垦控股集团的现金分红等)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垦控股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票2,754,012,024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35%。海垦控股集团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在满足换股条件下,本次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通过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批,尚待监管部门核准。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0-083
特债代码:113597 特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栖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栖得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72%。本次解除质押后,栖得投资累计质押数量为17,775,753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1.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9%。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栖得投资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南京栖得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8%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84,000,000
持股比例	38.7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17,775,753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1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河源”)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1,564.52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7.3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源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366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占公司总股本的9.85%。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河源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解除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3,020,3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59%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315,645,200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3,66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85%

经与第一大股东了解,其将根据生产经营、累计质押等情况将本次解质押股份用于后续质押业务。

截至公告披露日,江河源及其一致行动人刘敏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96.31万股,已累计质押30,161.80万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86%,占公司总股本的26.14%。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5日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03)、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48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848)、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0)、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1818)、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17)、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33,C类:008834)、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978)、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085)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上述基金不开放。

根据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安排,鉴于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9月29日起暂停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0年10月9日起恢复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瑞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裕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远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是	是
银华丰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带来不便。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2、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0日发布公告,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0)、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543)自2020年1月13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0年10月9日起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6日发布公告,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348)自2020年7月7日起暂停5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0年10月9日起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5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4、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7月17日发布公告,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794)自2020年7月20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0年10月9日起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5、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8月18日发布公告,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8833,C类:008834)自2020年8月19日起暂停2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详情请参见相关公告。自2020年10月9日起银华汇盈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2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0-09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次解除质押前,郑安杰先生持有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27,0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76%;其中质押的公司股份数21,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79.4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37%。

●郑安杰先生将质押的9,5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郑安杰先生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44.3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

2020年9月24日,公司收到股东郑安杰先生关于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郑安杰
本次解质股份	9,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7%
解质时间	2020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27,048,000股
持股比例	6.7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2,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37%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若郑安杰先生未来进行股份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目前质押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郑安杰先生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4.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郑安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5,813,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93%。本次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后,郑安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47,644,000股,占郑安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数的49.91%,占公司总股本的36.90%。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申请赎回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1. 华宝中证10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3)
2. 华宝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2)

二、适用渠道

1. 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 华宝基金直销e网金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优惠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渠道和直销e网金渠道赎回本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免予收取。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	1.5%
大于等于7日,小于1年	0.5%	0.125%
大于等于1年,小于2年	0.3%	0.075%
大于等于2年	0	0

注:此处一年按365日计算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只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021-38924558
网址:www.fs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新增国泰君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9月25日起增加国泰君安为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券商ETF联接A:006098/券商ETF联接C:007531)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券商ETF联接(A/C)基金的开户、申赎、定投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请咨询代销机构。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5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003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18日以邮件、传真、电话等形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决议如下:1、同意公司将持有的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湖山庄酒店”)99%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转让;2、同意公司持有的磁湖山庄酒店99%的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黄石产权交易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挂牌整体转让,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上资产评估值为29,800.36万元。首次挂牌底价为29,800.36万元(不低于评估值),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将继续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再次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的80%,成交价格以实际转让价格为准;3、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上述资产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受让条件、签署委托合同等;4、在明确受让方后,为便于受让方对转让资产的接收及运营,公司将配合受让方将磁湖山庄酒店与上市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进行整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麻志明先生、王震坡先生、余剑峰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所涉及最终资产转让协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上的 2020-037号临时公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审核,聘任褚圆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麻志明先生、王震坡先生、余剑峰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附件:有关人员简历

褚圆圆先生,经济学硕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秘资格证书。近五年历任海航酒店集团投资总监、海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海航华之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监。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2003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控股子公司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99%股权、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上资产评估值合计为29,800.36万元,计划以公开挂牌方式整体转让,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不低于整体评估值29,800.36万元。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交易对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最终资产转让协议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资产转让将在黄石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及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湖山庄酒店”)近年来经营情况欠佳,拟剥离资产利用效率较低,与现有主营业务无法实现协同、联动等。经研究决定,公司拟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黄石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整体转让磁湖山庄酒店99%股权和公司部分资产,首次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整体评估值29,800.36万元。本次转让资产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明细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率%
股权类资产	磁湖山庄酒店	99%股权	2,970.00	7,435.88	150.37
非股权类资产	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	房屋建筑物	827.71	4,087.75	393.86
		电子设备	58.68	115.17	96.27
		土地使用权	1,489.91	9,535.30	539.99
	公司其他部分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9.1	1,383.95	1,168.52
		房屋建筑物	170.48	776.33	355.38
		土地使用权	177.2	574	223.93
		债权	5,891.97	5,891.97	–
合计			11,695.05	29,800.36	154.81

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公司将继续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再次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值的80%,成交价格以实际转让价格为准。公司将依据挂牌转让结果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并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资产转让协议予以审议,资产转让协议需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方式转让,目前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本次交易完成时间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规则要求,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一)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磁湖山庄酒店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714693 89XN

成立时间:2005年2月4日

公司住所:湖北省黄石市湖锦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杨闻孙

注册资本:3,000万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裱花蛋糕);会议服务;住宿、洗浴、美容美发、卡拉OK;代售飞机票、火车票、船票;汽车美容(不含维修);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卷烟。(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湖北美尔雅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

(2)磁湖山庄酒店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磁湖山庄酒店进行审计,并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众环审字[2020]012820号《审计报告》。

磁湖山庄酒店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0年7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911.61	12,977.97
净资产	-3,726.63	-3,322.56
	2020年1-7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68.42	3,988.14
营业利润	-365.38	-246.37
净利润	-404.07	-270.35

(3)磁湖山庄酒店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联评估”)对磁湖山庄酒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0]第122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磁湖山庄酒店经中审众环审计后的总资产为10,911.61万元,总负债为14,638.24万元,净资产为-3,726.63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7,510.99万元,增值11,237.62万元。

按磁湖山庄酒店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为7,510.99万元为基数计算,上市公司持有磁湖山庄酒店的99%股权对应价值为7,435.88万元。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磁湖山庄酒店99%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以部分房产、土地为磁湖山庄酒店的银行借款3887.98万元提供抵押担保,上市公司为磁湖山庄酒店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房产包含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资产范围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为磁湖山庄酒店委托理财等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公司职工劳动合同的履行。公司全体在职员工与公司签订的未到期劳动合同继续按原条件履行。

(二)公司部分资产

1、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

(1)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概况

上市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数量(项)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22	827.71	4,087.75	393.86
电子设备	6	58.68	115.17	96.27
土地使用权	2	1,489.91	9,535.30	539.99
合计		2,376.30	13,738.23	478.14

注:磁湖山庄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分别在黄石磁湖山庄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核算,本次计划将两家单位持有的磁湖山庄相关资产整体挂牌转让。

A.房屋建筑物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黄房权证2002开字第0100830号	员工宿舍楼	1,402.0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黄房权证2002开字第0100848号	锅炉房	720.60		否
3	黄房权证2002开字第0100042、43号	磁湖山庄A、B区及附属建筑物	12,231.59		是
合计			14,354.25	–	–

黄房权证2002开字第0100830号、黄房权证2002开字第0100042、43号为磁湖山庄酒店3,887.98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上资产转让需经债权人配合。

B.设备类资产

设备为电子设备,主要为酒店经营用设备,如中央空调、食堂厨具(职工食堂)、不锈钢厨房设备、整体橱柜等,该类设备为1999年至2004年期间分批购进,至评估基准日,设备技术水平一般,技术状况一般,进行正常的维护、保养,成新率较低。

C.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证载用途	证载面积(㎡)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黄国用(2005)第528号	商业用地	9,021.46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是
2	黄国用(2005)第0604号	商业用地	66,156.02		是
合计			75,177.48		

黄国用(2005)第528号、黄国用(2005)第0604号为磁湖山庄酒店的3887.98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以上资产转让需经债权人配合。

以上两宗土地使用权人为上市公司,土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登记时间为2005年8月2日,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39年6月2日,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剩余使用年限为18.84年。

(2)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权属情况

以上资产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除部分资产转让需债权人配合外,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公司其他部分资产评估价值

众联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部分资产在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众联评报字[2020]第122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部分实物资产账面价值为456.77万元,评估价值2,734.28万元,增值2,277.51万元,增值率498.61%。

3、公司部分债权

截止2020年7月31日,上市公司对磁湖山庄酒店其他应收账款科目余额为9,779.95万元,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为3,887.98万元,两项归类合并后,上市公司对磁湖山庄酒店的应收款项净额为5,891.97万元。该部分债权将同磁湖山庄酒店股权及其他资产一同在本次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

三、本次转让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拟通过黄石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磁湖山庄酒店99%的股权、上市公司部分资产,首次公开挂牌价格不低于整体评估值29,800.36万元。如果首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将继续进行公开挂牌转让,再次公开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值的80%,最终成交价格以实际转让价格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上述资产挂牌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置受让条件、签署委托合同等。

在明确受让方后,为便于受让方接收及运营,公司将配合受让方将磁湖山庄酒店与上市公司磁湖山庄部分资产进行整合。

四、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的目的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磁湖山庄酒店近几年盈利能力较弱,业务与公司发展方向协同性不强,拟公开挂牌转让资产利用效率较低。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部分低效资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核心业务,补充经营所需现金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次挂牌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磁湖山庄酒店99%的股权、公司部分资产,本次转让对公司业绩所产生的影响需根据实际成交时间及成交价格确定。

五、风险提示

本次资产转让将在黄石产权交易公司公开挂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以及具体成交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最终资产转让协议事宜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众联评报字[2020]第1224号、第1225号、第1316号《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20年付息兑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0苏汇鸿SCP001;债券代码:012000044)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8]SCP273号
3.债券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4.债券简称:20苏汇鸿SCP001
5.债券代码:012000044
6.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7.本计息期债券利率:3.58%
8.付息兑付日:2020年10月4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实际付息兑付日顺延至2020年10月9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君
联系方式:025-86770732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天辰
联系方式:025-84099078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87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0-04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9月23日,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吉相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相股权”)与厦门诺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惟控股”)、厦门泽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予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惟投资”)。吉相股权拟出资200.00万元,占诺惟投资20.00%股权。诺惟投资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因吉相股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超为诺惟控股、泽予投资的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视作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诺惟控股、泽予投资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徐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诺惟投资尚未在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存在不能成功备案的风险;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诺惟投资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9月23日,吉相股权与诺惟控股、泽予投资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厦门诺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同日,诺惟投资设立完成,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吉相股权、诺惟控股、泽予投资拟分别出资200.00万元、700.00万元、100.00万元,分别占诺惟投资注册资本的20.00%、70.00%、10.00%。诺惟投资拟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吉相股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超同时为诺惟控股、泽予投资的控股股东,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交易视作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诺惟控股、泽予投资发生关联交易,亦未与徐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